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7445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hk6g9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年加工2000套软体沙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6M AEW M ELM 3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黎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黎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黎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 ADQ J5YE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友秀		BH 0371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莉莉	报告表全本	BH 07283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DQJ5YE2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登记、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桂林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黛溪街道黛溪三路438号5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消防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姚友秀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REDACTED]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失效。本证书由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169C0126013096960499

姓名	姚友秀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1			15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1			15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1			15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 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026年01月30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电子文件验证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a135ce439067w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169C01260130C6P83493

姓名	赵莉莉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博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1			15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1			15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1			15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2026年01月30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点击页面中间公共服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a135ce4776e79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4年11月至2026年01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附：参保缴费明细（2024年11月至2026年01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打印流水号：W20260130104046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点击页面中间网上服务大厅“电子文件验证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BZSB39ca135ce47789f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受托方（乙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3 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 1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是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50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 相关专家和部门 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环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Y： 元）；

2. 支付方式：预付 50%，项目定稿后付剩余尾款。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 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 (3) 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备的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 (4)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06-89-01-3385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黎明	联系方式	1328700248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31 号西南角厂房			
地理坐标	E: 117°48'41.8356", N: 36°47'43.5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1-370306-89-01-338581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本次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评价文件名称：《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9]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p> <p>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南起淄博市市界，北至工业园一路，西至淄博市市界，东至西过境路，总用地面积48.00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31号西南角厂房，位于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内，用地符合园区的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p> <p>根据《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环评结论：“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是于2017年9月9日由周村区委、区政府成立的专业性园区，园区选址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地质地理优势，可以与周村区其他类型园区形成较好的互补。</p> <p>该集中区内已经聚集了为数不少的企业，目前已初具工业规模。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周村城区现有的设施，已形成相对完善的路网工程、供排水管线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蒸汽管线系统。</p> <p>目前集中区面临的选址限制因素主要是与上位规划的不符、位于城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区域环境容量的制约，其中淄博市规划局出具说明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下一轮修编的时候，优先将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以解决规划问题，在该区域落实《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淄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周村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治理区内企业有机废气等措施和行动用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集中区选址面临的限制因素都得到了初步的解决。</p> <p>综合考虑集中区的历史与现状，本次环评认为，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在做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切实做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集中区的开发建设基本可行。”</p> <p>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3、审查意见符合性</p> <p>本项目与《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9]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基本情况	1、规划范围：南起淄博市市界，北至工业园一路，西至淄博市市界，东至西过境路，总用地面积 48.00 公顷。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31号西南角厂房，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产业定位：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印染、家具制造。	本项目为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3、规划布局：集中区规划结构概括为“三片区、三板块”。三片区：北部家居制造片区，中部纺织印染片区以及南部家居制造片区。三板块：和平公墓保留区、园区综合服务科研中心、公园。	项目位于北部家居制造片区，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4、环境可行性：集中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集中区内已经聚集了为数不少的企业，目前已初具工业规模。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周村城区现有的设施，已形成相对完善的路网工程、供排水管线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蒸汽管线系统。综上所述，集中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基础设施	1、水资源开发及供给，集中区规划水源主要由周村自来水公司建设的供水工程统一供给。规划水源主要以地表水为主，以地下水为备用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符合
	2、排水及污水处理。集中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放系统，明确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3、集中供热，集中区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符合
总量控制	集中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当地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保护管理	1、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两大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符合
	2、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现依法办理环境影响	符合

	<p>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p>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p> <p>4、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评价文件。</p> <p>园区已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p> <p>园区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园区管理机构，目前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p>	<p>符合</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9]1号）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当地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中的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号：2601-370306-89-01-338581。</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31号西南角厂房，根据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7），项目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 2022 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附图 6），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的燃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31 号西南角厂房，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项目属于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0620009，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

管控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求。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水、用电均为市政供给。	符合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不涉及新旧动能转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VOCs排放量按照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符合
		6.印刷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	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

	证排污。					
环境 风险 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化粪池、危废间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防渗。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符合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量较少。	符合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用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5。</p> <p>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p> <p>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	符合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

表 1-5 项目与鲁环[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31 号西南角厂房，位于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要求。主要污染	符合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物排放执行倍量替代要求。	
--	--------------	--

6、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喷胶使用环保水性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喷胶、贴绵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二) 加强过程控制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取全密闭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确保集气罩吸力、风速满足要求。	符合

	(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 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喷胶、贴绵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	本项目喷胶、贴绵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相关要求。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产污环节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去除率可达到 80% 以上,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喷胶、贴绵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均设置集气设备收集,加强生产管理,收集的废气通过	符合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全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喷胶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为水性胶，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水性胶采用密闭桶装方式转移。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喷胶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水性胶的相关信息，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	符合

	<p>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运行；喷胶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密闭空间、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5-09-26，经营者为李黎明，资金数额为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70306MAEWMELM32，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31 号西南角厂房（一址多照），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31 号西南角厂房建设“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设软体沙发生产线 1 条；购置缝纫机 5 台、电剪刀 2 把、喷胶壶 5 个、钉枪 10 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h。</p> <p>2、主要建设概况</p> <p>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p> <p>建设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31 号西南角厂房</p> <p>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设软体沙发生产线 1 条；购置缝纫机 5 台、电剪刀 2 把、喷胶壶 5 个、钉枪 10 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p> <p>3、项目组成</p> <p>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 1200m²，1 层，主要进行裁剪、缝纫、组装等工序</td> <td>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仓库</td> <td>占地面积 300m²，1 层，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储存</td> <td>现有</td> </tr> <tr> <td>危废间</td> <td>1 间，5m²，位于仓库内东南侧，用于危废的暂存</td> <td>现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喷胶房</td> <td>1 间，10m²，位于仓库内东南角，用于喷胶工作</td> <td>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本项目用水量 75m³/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td> <td>利用现有</td> </tr> <tr> <td>供电</td> <td>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局供给</td> <td>利用现有</td> </tr> <tr> <td>排水</td> <td>雨水经雨水沟渠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td> <td>利用现有</td> </tr> <tr> <td>环保</td> <td>废气处理</td> <td>喷胶、贴绵工序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收</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1 层，主要进行裁剪、缝纫、组装等工序	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1 层，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储存	现有	危废间	1 间，5m ² ，位于仓库内东南侧，用于危废的暂存	现有	辅助工程	喷胶房	1 间，10m ² ，位于仓库内东南角，用于喷胶工作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 75m ³ /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雨水经雨水沟渠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	环保	废气处理	喷胶、贴绵工序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收	新建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1 层，主要进行裁剪、缝纫、组装等工序	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1 层，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储存	现有																															
	危废间	1 间，5m ² ，位于仓库内东南侧，用于危废的暂存	现有																															
辅助工程	喷胶房	1 间，10m ² ，位于仓库内东南角，用于喷胶工作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 75m ³ /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雨水经雨水沟渠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																															
环保	废气处理	喷胶、贴绵工序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收	新建																															

工程		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软体沙发	套/年	2000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沙发木架	套/年	2000	外购
2	布料	m/a	2000	外购
3	皮革料	m/a	2000	外购
4	海绵	m ³ /a	200	外购
5	水性胶	t/a	1.2	外购，12kg/桶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75	当地自来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1.0	当地供电局

水性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水性胶为乳白色液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水性氯丁胶乳 60-80%，水性增粘树脂 15-30%，其它 5-10%，密度（水=1）：1.0-1.2。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g/L，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3%-3.6%，本次环评取值 3.6%。根据水性胶成份检测报告（附件 8），水性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g/L、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卤代烃检测因子均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限量值（VOC 含量≤50g/L）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 2541-2016）表 3 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游离甲醛≤0.05g/kg，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卤代烃不得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缝纫机	--	5
2	电剪刀	--	2
3	喷胶壶	--	5
4	钉枪	--	10
环保设备			
1	两级活性炭装置	--	1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7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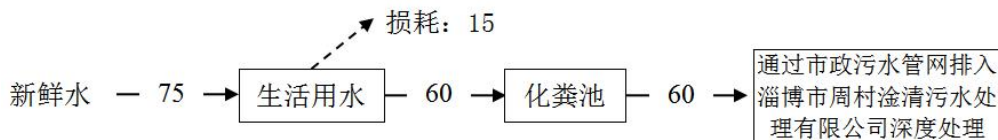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8、总平面图布置

(1) 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31 号西南角厂房。项目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东北侧，车间内部由西向东依次为缝纫区、裁剪区、组装区、辅料区；项目生产车间北侧为仓库，喷胶房位于仓库内部东南角，危废间位于喷胶房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 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充分依托现有公辅设施工程，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布置，各功能

区联系密切，单元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缩短系统管道长度，降低能耗，便于检修，同时满足工艺流程、操作和维护的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地面防渗、设备的隔声减震等等。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项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	3.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2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0.5
4	固废处理控制	危废间	0.3
总计			4.0

1、工艺流程

(1) 软体沙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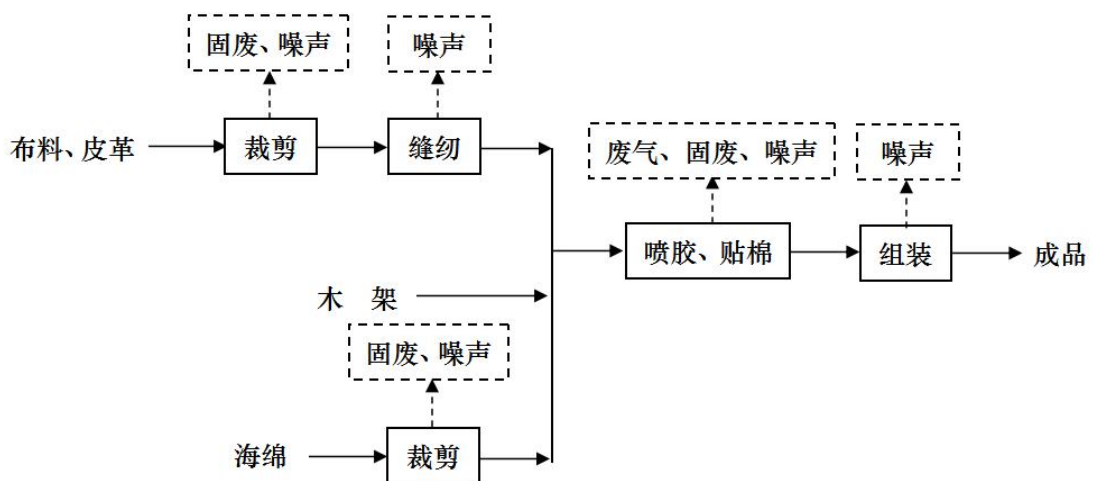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软体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1) 布料-裁剪-缝纫：外购的布料、皮革经电剪刀裁剪成所需尺寸后使用缝纫机进行缝合成需要的形状。

产污环节：裁剪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裁剪、缝纫工序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木架：外购

3) 海绵-裁剪：外购的海绵裁剪成合适的尺寸。

产污环节：裁剪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电剪刀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 喷胶、贴绵：在木架表面均匀喷洒水性胶，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要求，选择合适规格的海绵，将其粘贴在木架需要粘贴海绵的位置。

产污环节：喷胶、贴绵会产生废气 VOCs、废水性胶桶及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 组装、入库：将产品进行简单的利用钉枪进行组装、入库。

产污环节：组装工序会产生钉枪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贴绵工序 VOCs；喷胶、贴绵工序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性胶桶、废活性炭。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桶、废活性炭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强度约 60~90dB (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振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12 月份，淄博市区域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 2025 年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6.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60	50.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97.14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μ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臭氧(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 III 类。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指南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前进村</td> <td rowspan="4">二类区</td> <td>N</td> <td>224</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和平花园</td> <td>SE</td> <td>452</td> </tr> <tr> <td>前进居民生活区</td> <td>NE</td> <td>401</td> </tr> <tr> <td>河阳村</td> <td>WN</td> <td>478</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滄河</td> <td></td> <td>N</td> <td>224</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col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区</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进村	二类区	N	2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和平花园	SE	452	前进居民生活区	NE	401	河阳村	WN	478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滄河		N	2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进村	二类区	N	2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和平花园		SE	452																																										
	前进居民生活区		NE	401																																										
	河阳村		WN	478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滄河		N	2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标准要求 (VOCs: 40mg/m³、2.4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VOCs</td> <td>40</td> <td>2.4</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2.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VOCs	4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VOCs	4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表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NH ₃ -N	mg/L	45
pH	无量纲	6.5~9.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标准</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淄博市2025年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超标，臭氧超标，本项目需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倍量替代。</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12t/a，其中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08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04t/a，项目VOCs排放量较少，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2、水污染物总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为COD：0.01788t/a、氨氮：0.00204t/a，占用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施的安装，在配套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设备安装完成，噪声影响可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贴绵工序 VOCs；喷胶、贴绵工序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用物料平衡法。

(1) 有组织废气**1) 喷胶、贴绵工序废气**

本项目喷胶、贴绵工序会产生废气 VOCs，项目水性胶年用量 1.2t，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占原材料的 3.6%，按全部挥发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432t/a。喷胶、贴绵工序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风机风量 3000m³/h、工作时间 900h/a）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39t/a、产生速率为 0.043kg/h、产生浓度为 14.3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3.0mg/m³。

(2) 无组织废气**1) 喷胶、贴绵工序废气**

喷胶、贴绵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量为 0.004t/a，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VOCs	0.008	0.004	0.01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喷胶、	VOCs	14.3	0.043	0.039	有组	二级活性	3000	90	80	是	DA001	3.0	0.009	0.008	900

贴绵工序					织	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VOCs	/	0.0044	0.004	无组织	密闭车间	/	/	/		/	/	0.0044	0.004	900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限值	名称
DA001	喷胶、贴绵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48'41.836", 36°47'43.508"	15	0.3	常温	VOCs	40mg/m ³ ; 2.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标准要求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	/	/	/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事故频次(次/a)	排放量(kg/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VOCs	0.043	14.3	1	1	1	40mg/m ³ ; 2.4kg/h	达标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时,排气筒DA001排放的VOCs虽达标但排放浓度较大。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降低生产负荷,必要时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周村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SO₂: 12μg/m³、NO₂: 33μg/m³、PM₁₀: 74μg/m³、PM_{2.5}: 41μg/m³、O₃: 194μg/m³、CO: 1.2mg/m³,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根据前文核算,喷胶、贴绵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标准要求(VOCs: 40mg/m³、2.4kg/h)。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5) 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喷胶、贴绵工序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表4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可行技术,项目所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6)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核发与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2	VOCs	1 次/年
	厂界	VOCs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对废水中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为：COD：15%；NH₃-N：3%；SS：20%。本项目废水及各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 废水及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废水 (60m ³ /a)	COD	350	0.021	298	0.01788
	NH ₃ -N	35	0.0021	34	0.00204
	SS	300	0.018	240	0.0144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 COD 排放浓度为 29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4mg/L，SS 排放浓度为 240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SS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接排放	化粪池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西段）与明阳路交叉路口南约 220 米，工程总投资 7159 万元，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于 2005 年 8 月建成并运行。2013 年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于 2013 年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总处理能力 6 万 m³/d，目前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处理量为 4.7 万 m³/d 左右。

表 4-8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数据

排口名称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pH		氟化物(以F计)(mg/L)	水温(°C)	流量(m ³)
		浓度	排放量(t)	浓度	排放量(t)	浓度	排放量(t)	浓度	排放量(t)	浓度	排放量(t)			
淦清污水	2025-01	17.8	25.8	0.0574	0.0781	0.0657	0.0972	9.49	13.5	7.4	--	0.403	28	1440683
淦清污水	2025-02	16.2	19.5	0.0747	0.0908	0.0368	0.0436	8.84	10.2	7.49	--	0.343	19.6	1190091
淦清污水	2025-03	19.9	30.9	0.104	0.162	0.0663	0.102	7.41	11.5	7.39	--	0.681	13.8	1556054
淦清污水	2025-04	21.2	31.8	0.212	0.319	0.055	0.0823	8.57	12.8	7.1	--	0.697	14.5	1494713
淦清污水	2025-05	20.7	32.8	0.191	0.302	0.048	0.0762	9.97	15.8	7.11	--	0.658	21.5	1587145
淦清污水	2025-06	18.6	29	0.0701	0.103	0.0742	0.118	9.48	14.7	7.73	--	0.28	24.6	1554305
淦清污水	2025-07	14.7	23.1	0.0582	0.0883	0.078	0.121	8.84	13.9	7.26	--	0.51	24.6	1574383
淦清污水	2025-08	14.5	26.9	0.0395	0.0725	0.0869	0.161	10.3	19.3	7.53	--	0.573	27.9	1874520
淦清污水	2025-09	12.7	23.1	0.0295	0.0537	0.0973	0.178	9.51	17.3	7.35	--	0.434	28.6	1822479
淦清污水	2025-10	8.52	18.4	0.0246	0.0521	0.039	0.0828	10.3	21.9	7.3	--	0.449	24.7	2141223
淦清污水	2025-11	12.6	24	0.0505	0.0914	0.0562	0.107	10.9	20.8	7.45	--	0.403	20.4	1912630
淦清污水	2025-12	18.3	32.5	0.107	0.189	0.0636	0.113	9.57	17	7.52	--	0.449	18.9	1777824
淦清污水	2026-01	20.4	35.7	0.0987	0.172	0.0752	0.131	7.95	13.9	7.55	--	0.405	18.4	1751437
淦清污水	2026-02	17.9	29.8	0.0895	0.148	0.052	0.0867	9.97	16.6	7.45	--	0.41	18.9	1667489
淦清污水	2026-03	19.9	32.7	0.0751	0.12	0.0596	0.102	6.27	10.9	7.55	--	0.509	19	1650744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氨氮也能够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 COD≤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0m³/a（0.2m³/d），废水量较小，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为 1.3 万 m³/d 左右，新增废水不会超过污水厂处理规模，可接纳项目新增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氨氮也能够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 COD≤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综上，项目废水依托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且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废

水监测。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强噪声源，生产设备、风机声压级约在 60~90dB(A) 左右。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4)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墙、窗隔声可减少 20~25dB(A)的噪声级，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①室内声源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缝纫机	5	6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5	1.2	23	5	3	6	37.8	51.0	55.5	49.4	8h	25	12.8	26.0	30.5	24.4	1
2		电剪刀	2	60		5	5	1.2	18	5	5	6	34.9	46.0	46.0	44.4			9.9	21.0	21.0	19.4	1
3		钉枪	10	65		18	8	1.2	5	8	18	3	51.0	46.9	39.9	55.5			26.0	21.9	14.9	30.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经度：117.811432°，纬度 36.7953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室外声源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点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 /dB (A)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小时
		X	Y	Z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23	11	1.2	90	基础减震	2400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经度：117.811432°，纬度 36.7953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1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参数确定

① TL: 门窗关闭时取 20dB(A); 开启时取 15dB(A); 无门窗墙体取 25dB(A); 室外声源取 0。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②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div) :

a、点声源: $Adiv=20lg(r/r_0)$

式中: 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L_0$, 且 $r_0>L_0$ 时: $Adiv=20lg(r/r_0)$

当 $r<L_0/3$, 且 $r_0<L_0/3$ 时: $Adiv=10lg(r/r_0)$

当 $L_0/3<r<L_0$, 且 $L_0/3<r_0<L_0$ 时: $Adiv=15lg(r/r_0)$

c、面声源 (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b$)

当 $r<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div\approx 0$);

当 $a/\pi<r<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div\approx 10lg(r/r_0)$;

当 $r>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div\approx 20lg(r/r_0)$ 。

③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 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项目	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	46.8	43.6	41.9	44.9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过预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2 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厂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性胶桶、废活性炭, 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废布料、废皮革及废海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

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袋、废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水性胶桶：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 1.2t/a，包装规格为 12kg/桶装，空单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水性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除去废气中的 VOCs，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上文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 VOCs 量为 0.031t/a。根据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TQ426）》等相关文献可知，吸附活性炭用量与有机废气比例为 3:1，计算可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0.093t/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约为 100kg，一年更换 1 次，即活性炭用量为 0.1t/a（大于活性炭理论消耗量 0.093t/a，可满足项目要求），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 VOCs）量约为 0.13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3 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下料、裁剪	固态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5	包装	固态	/	
4	废水性胶桶	危险废物	0.05	水性胶使用	固态	T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T	
8	生活垃圾	--	0.75	职工生活	固态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胶桶	HW49	900-041-49	仓库东南角	5m ²	直接存放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一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暂存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执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应满足以下要求:

1)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各种不同的物质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单独设置相应物质的标准盛装容器;并在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2)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接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①移出人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②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移出人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移出人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⑦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⑧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

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⑨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⑩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对土壤质地性状有一定的影响。厂区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且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会直接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

厂区为硬化地面，一般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同时对化粪池、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止渗漏。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

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所用原辅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Q 值为 0，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为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原辅料布料、木架、海绵等遇明火、电器设备短路或老化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3)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4)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

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表 4-15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5) 分析结论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该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的“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胶、贴绵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标准要求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性胶桶、废活性炭。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2) 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p>为了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另外，应确保项目投产后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管理物资和设备，定期进行演练。设立风险监控及风险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4、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5、自行监测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固废、噪声，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水	COD	/	/	/	0.01788t/a	/	0.01788t/a	+0.01788t/a
	氨氮	/	/	/	0.00204t/a	/	0.00204t/a	+0.002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0.25t/a	/	0.25t/a	+0.25t/a
危险废物	废水性胶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0.131t/a	/	0.131t/a	+0.13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2026 年 1 月

附件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附件3 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年加工 2000 套软体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年加工 2000 套软体
沙发项目已委托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6MAEWMELM32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5年09月26日
经 营 者	李黎明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31号西南角厂房（一址多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26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29日14时39分45秒由李黎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AAD2NFkrZfhw/yYh/rm+nPwNioRdH67RXDu5WtCUSoXQIgAfmw2FHT0uM1EHHdPjPIMiQq0/2QHpyh/Wyr/6q5xGo-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证照号码	92370306MAEWMELM32	联系人	李黎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1-370306-89-01-338581		
	项目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年加工2000套软体沙发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路31号西南角厂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1500平方米，建设软体沙发生产线1条；购置缝纫机、电剪刀、熨胶壶、钉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的规模。		
	总投资额（万元）	2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李黎明	联系电话	132****2481	备注
<p>承诺： 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1-20</p>				

厂房租赁合同

NO. 0002006

甲方(出租方): 李玉生 乙方(承租方): 李翔州

身份证号码: 1560573888 身份证号码: 1527002481

联系电话: 18560573888 联系电话: 152700248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及用途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内，房屋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出租使用，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年，即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5000元整)。

第四条、租金费用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押金，押金为12000元，租金应支付12个月，租金应支付12000元，下个月开始每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租赁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结构造成影响，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乙方方能进行。

第八条、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或发生后后果不能防止、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期满后，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退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1滞纳金。

第十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其他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从人员安全事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生效。

甲方: 李玉生 乙方: 李翔州

签约时间: 2025年9月1日 签约时间: 2025年9月1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19〕1号

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周村区大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周村和平产业集中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南起淄博市市界，北至工业园一路，西至淄博市市界，东至西过境路，总用地面积 48.00 公顷。

（二）产业定位。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印染、家具制造。

（三）规划布局。集中区规划结构概括为“三片区、三板块”。三片区：北部家居制造片区，中部纺织印染片区以及南部家居制造片区。三板块：和平公墓保留区、园区综合服务科研中心、公园。

（四）环境可行性。集中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集中区内已经聚集了为数不少的企业，目前已初具工业规模。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周村城区现有的设施，已形成相对完善的路网工程、供排水管线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蒸汽管线系统。综上所述，集中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集中区规划水源主要由周村自来水公司建设的供水工程统一供给。规划水源主要以地表水为主，以地下水为备用水源。

(二) 排水及污水处理。集中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集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

(三) 集中供热。集中区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集中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 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两大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二) 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三)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四) 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9年1月18日



抄送：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件 8 水性胶检测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p>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p>  <p>深圳家具 研究开发院 SZF20160901-01</p>  <p>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SZF20160901-01</p>	
<h1>检验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样品名称:	环保水性胶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Authorized By	
生产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ZF-WT-24012908-01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说明

STATEMENT

-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实验室认可 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 CPSC 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 ST “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saidetest.com/szfa.com

0755-26012563 / 26018265

400-8888-942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10号万兴科厂房A栋501-512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ZF-WT-24012908-01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环保水性胶	商标	—
	生产日期	—	系列	水基型建筑胶粘剂
	生产批号	—	型号	—
	生产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规格	—
样品编号	24012908-01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完好	项目编号	—	
抽样人员	—	样品数量	300ML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受检单位	—	收样日期	2024-01-29	
委托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24-01-29 至 2024-02-23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	签发日期	2024-03-01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判定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HJ 2541-2016 标准要求			



批准: 张庆洋

审核: 张恩颂

主检: 郭小兵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2563 / 26018265 | 400-8888-942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10号万兴科·厂房A栋501-512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ZF-WT-24012908-0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判定
1	游离甲醛	≤0.05	g/kg	未检出	符合
2	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3	甲苯+乙苯+二甲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4	卤代烃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40	g/L	36	符合
说明	1.委托单位指定依据“水基型建筑胶粘剂”的要求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2.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游离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g/kg; 4.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0.02g/kg; 5.卤代烃的检出限均为 0.1g/kg; 6.以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实验室收到的样品。				

附图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水基型橡胶类胶粘剂
产品名称：环保水性胶 3218
企业名称：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东英德市英德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
企业电话：0763-2886188 传真：0763-2886188 邮编：513042
企业网址：www.taiqiang.com 企业邮箱：888@taiqiang.com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10-83132345
广东疾病预防急救中心：020-8419818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产品为非危险品。按 GB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本产品未被归类为危险品。

危险性说明：无危险说明。

警示词：不使用警示词。

象形图或符号：不使用象形图。

防范说明：无防范状态。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水基型橡胶类胶粘剂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分：水性氯丁胶乳	CAS NO: 9010-98-4	60-80%
水性增粘树脂	CAS NO: 9003-74-1	15-30%
其它		5-1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皮，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或就医。

食入：服用大量温水催吐，或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氯丁橡胶燃烧后会产生氯化氢。

灭火方法：使用灭火剂迅速阻隔氧气或助火源。

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和水。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程序：1、疏散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

2、在安全状态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

3、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和密闭空间内，以免污染水源。

泄漏处理方法：如大量泄漏，用围堰收容，用干砂或毛毡封住泄漏口，再用干砂混合泄漏物，然后收集、转移运至危废处理所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根据需要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 5-45℃ 干燥阴凉通风处，避免冰冻和阳光直射，为了防止胶水表层氧化或结皮，使用后请密封储存。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mg/m³)：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方法：生产过程全面通风。

防护措施：在操作本产品时建议戴上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帽、防护口罩和塑胶手套等。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可调蓝色、粉红色） PH 值：8.5±0.5
相对密度（水=1）：1.0-1.2 溶解性：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一般条件下操作性能稳定。

禁配物：禁止与强酸、强碱、氧化剂等物质相配。

避免接触的条件：冷冻、高热。

聚合危害：未观察到危害反应。

分解产物：高热分解过程中，产生氯化氢类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无资料。

眼睛刺激：无资料。

过敏性：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环境和生态影响：直接丢弃对土地和水体可能造成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挥发组分可以被光解，蒸气残留物可被生物和微生物缓慢氧化降解。

土壤中的迁移性：在土壤中有移动性，可进而渗透污染水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一般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1、置于适当容器再去合法收集场所；

2、依法依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专职人员负责，并建立文档。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包装方法：塑料桶包装。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1、搬运时必须对产品严格检查，对包装不牢、破损有泄漏、品名标签标志不明显的不得装运；

2、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3、避免冰冻、高温和阳光直射，应放置在 5-45℃ 阴凉干燥的车厢中运送。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法》等法规。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自我声明：本说明书记载的数据及内容，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及经验，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本产品可能由于使用目的、材质、使用条件的不同而出现差异。所以，希望用户经过试验后再正式使用。对于超出本说明书使用范围引起的所有责任，我可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并免于承担责任。

参考文献：1、广东省安全管理局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广州出版社

2、马庆麟主编《涂料工业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数据审核：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

编制说明：TQ-004 版

修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承诺书

我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有效处理。现作如下承诺：

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分类、贮存，尽量内部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无法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华尼轩家居布艺经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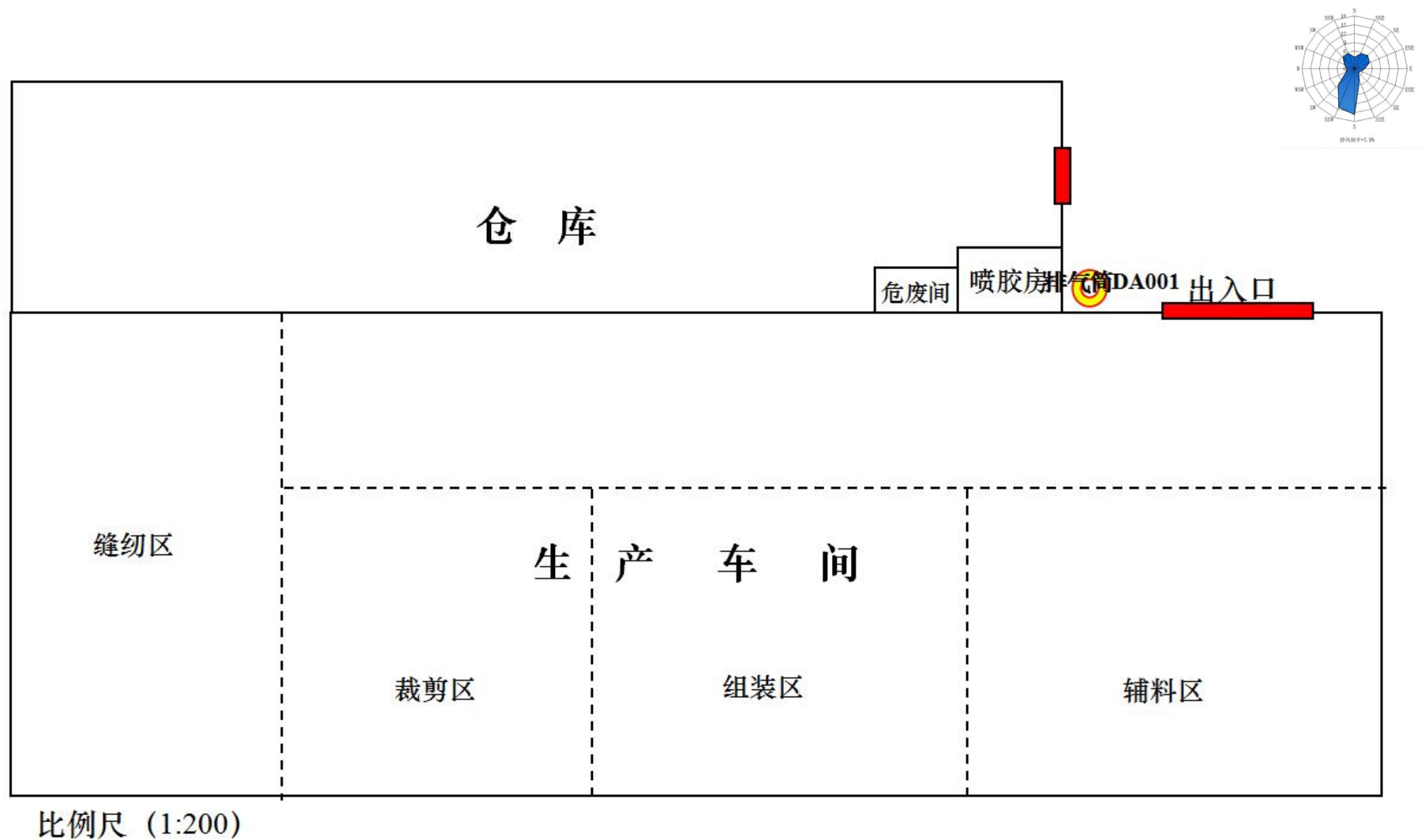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4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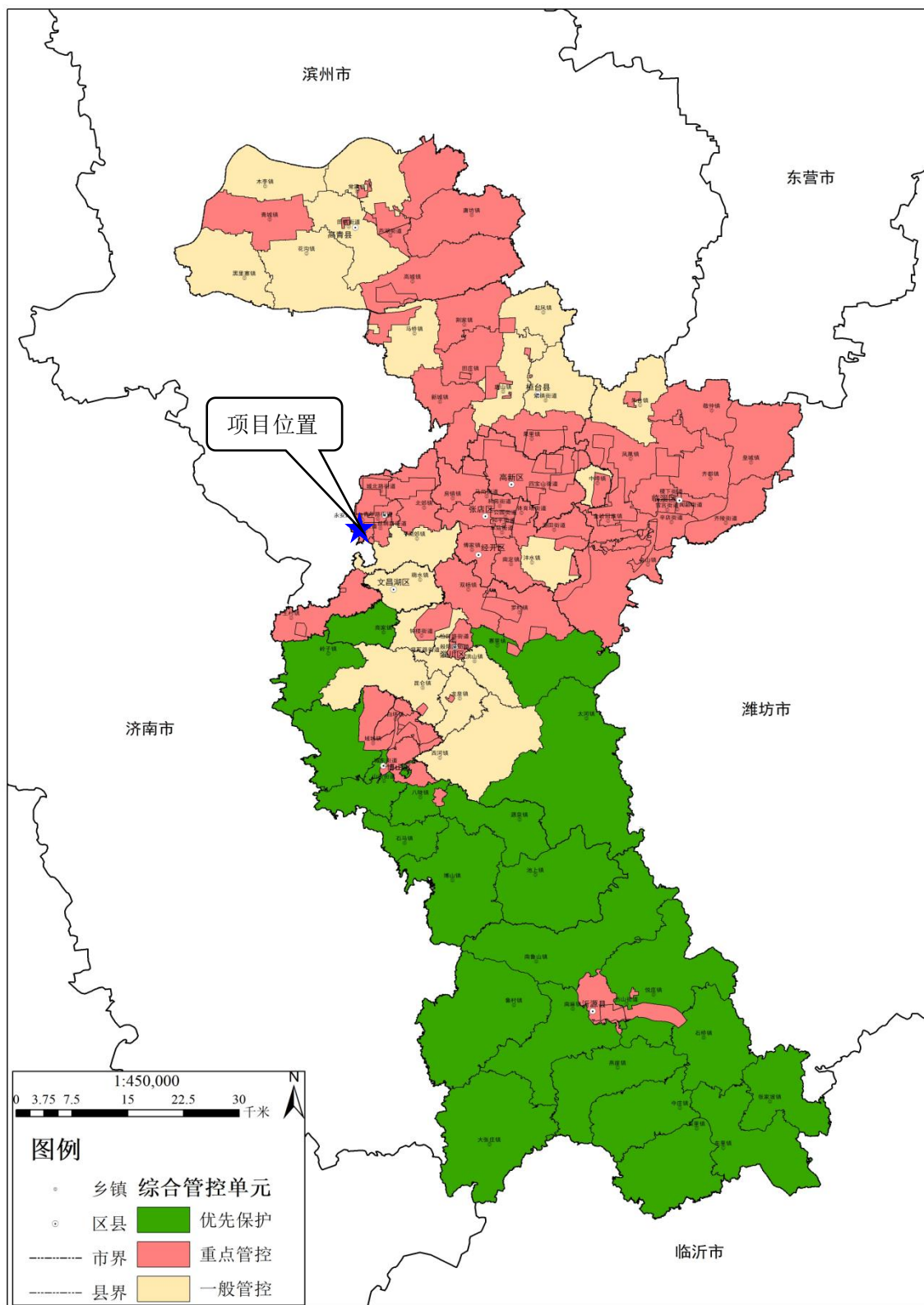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1:2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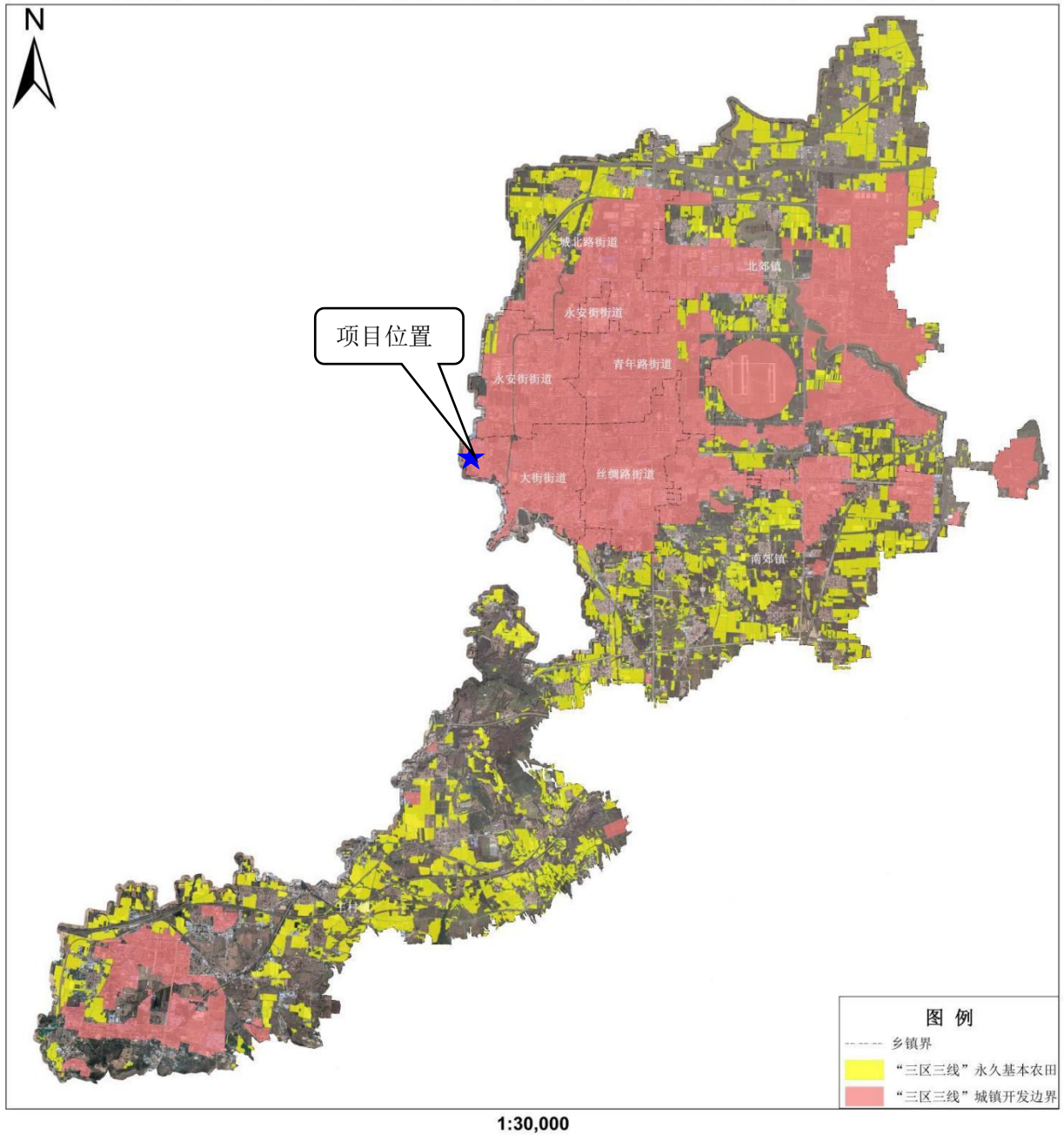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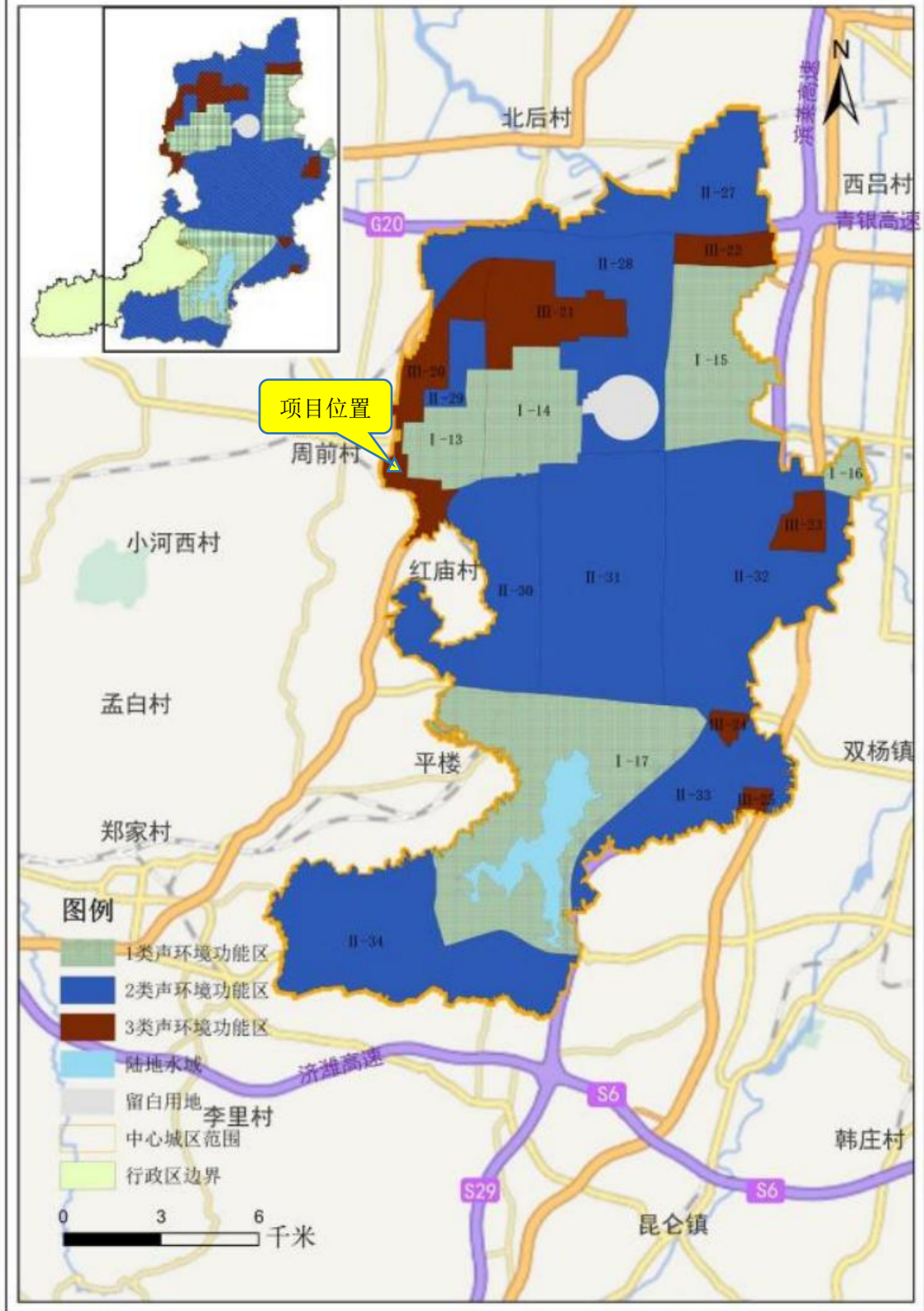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周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